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77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思诚路1515号1号楼2层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845,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11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5,912,66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2,087,34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 WONG YIN YEE（黄雁夷）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5,792,320	99.9298	45,703	0.0602	7,500	0.01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汤士永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